

# 姊妹們的學習課程

## 第十三篇

### 姊妹們的人性生活與家庭生活（一）

#### 在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， 並為着召會生活建立正確的家庭生活

讀經：西三18～四1，箴十四1，三一10～31

#### **壹 神渴望基督能藉着人性生活得着彰顯—西三18～四1，弗五2～六9，參詩歌三〇四首：**

- 一 『我看過一些尋求主的人，特別是姊妹們，看起來似乎不是人。他們是如此的「屬靈」，好像是怪物——半人一半天使…我們都喜歡成為別的造物。姊妹們特別喜歡成為別的造物，但我們都需要簡簡單單的作人』（譯自英文版以西結的異象，第三十三頁）—參結一5，10：
  - 1 我們絕不該以為我們若達到神的標準，就不再需要人性；我們越屬靈，就越有人性—參徒十六7。
  - 2 主耶穌在地上時，是滿有人性的；我們若要活基督，就必須學習真正的有人性—太十五32，可十13～16，路七11～15，約十九25～27，腓一21上：
    - a 我們乃是要藉着神的生命和性情過真實的為人生活—加二20，腓三10，一19～21上。
    - b 這樣我們就能過最高的為人生活，像主耶穌的人性生活一樣。
- 二 許多印度教徒、佛教徒、和天主教徒都貶低人性的生活；他們不在意婚姻，也不在意正當的家庭生活；他們寧可不嫁不娶，他們羨慕過一種天使般的生活；但天使般的生活不能彰顯基督：
  - 1 天主教裏許多修士和神父過着不正常的生活。
  - 2 要求神父和修女不嫁娶，不但違反人性，也起源於鬼—提前四1～3。
- 三 基督需要在那些作丈夫、作妻子、作父母、作兒女、作主人、作奴僕的人中間得着彰顯；為了要彰顯基督，我們需要有正確的、正常的人性生活—西三18～四1：
  - 1 如果我們過與基督聯合的生活，基督就要藉着我們的人性得着彰顯；基督是在人性生活中，不是在天使的生活中得着彰顯；天使不能彰顯基督。
  - 2 藉着家庭生活，我們從主學到許多寶貴的功課；在召會中活出基督，不像在家中活出基督那樣困難；但若是一位弟兄或姊妹能在婚姻生活中活出基督，那真是何等的好！—參創二九16～三十24，三四1～31，三五16～22，三七3～35，四二29～38，四三6～14，四五26～27，四九1～33：
    - a 在主的恢復中，沒有一位弟兄或姊妹該羨慕過修士或修女般的生活。
    - b 到了合式的時候，弟兄姊妹們都該結婚，然後藉着婚姻生活的經歷學習功課，好在他們的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。
  - 3 聖徒們過與基督聯合的生活，結果該是在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；如果我們看見這事，我們就會為着我們的人性生活讚美主！不僅如此，我們對婚姻生活該有

新的珍賞。

四 我們要活基督，就必須實行與祂成為一靈；而我們要實行與祂成為一靈，就必須操練我們的靈不住的禱告—帖前五17，弗六18：

- 1 我們若要活基督而不禱告的話，是不可能的：
  - a 我們若定意要去活基督，實際上是活我們的己；你活基督而不禱告的話，你會失敗的。
  - b 惟有憑着不斷的、活的、呼吸的禱告，我們纔能自然而然的活基督。
  - c 這是為甚麼保羅吩咐我們要不住的禱告；不住的禱告，意思就是停止我們的努力；你若不禱告，卻嘗試去作甚麼事，那便是你自己的努力。
  - d 這一個點好像是一部大機器裏的小螺絲釘；當一部大機器在運轉的時候，它乃是依賴小小的螺絲釘；不要想去活基督，而要禱告；禱告雖然是一件小事，然而卻是非常要緊的。
  - e 不要定意活基督，但要整天禱告：『主，從我身上活出來；』要隨時禱告、隨事禱告、並隨處禱告。
- 2 在屬靈的生活裏，禱告就是呼吸，而呼吸就是活着；活基督就是不住的禱告，而不住的禱告就是你一面作事，一面呼求主—約二十22，哀三55～56：
  - a 我們有許多職責與責任；不管我們多忙，我們一直在呼吸；當你作事情的時候，你還是在呼吸；我們必須建立起這種呼吸的習慣。
  - b 你該終日呼求祂；你必須與主交談、向祂禱告、呼求祂來作一切的事—詩一六1～2，伯二七10，林前一2。
  - c 這樣就是呼吸；這就是屬靈的生活，而屬靈的生活就是活基督。

## 貳 好的召會生活，需要好的家庭來維持—參箴十四1，三一10～31：

- 一 下一代的家庭怎樣，和下一代的召會生活發生大的關係；你們要照顧下一代的家庭，纔能把下一代的召會弄好。
- 二 我們必須先建立正確的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，然後纔能建立召會生活。
- 三 要有正確的家庭生活，母親比父親更重要：
  - 1 家庭的責任主要是在妻子身上。
  - 2 要有正確的家庭生活和家中生活，妻子必須負起大部分的責任。
- 四 男人雖然佔有較高的地位，但在隱密、現實、實際、主觀的一面，家庭中真實的光景更依賴女性：
  - 1 表面上，女人的地位也許不像男人那樣顯明，因為按着神的命定，男人是頭—林前十一3，弗五23。
  - 2 然而，在家庭中女人背負重大的責任，並且她的影響是深遠的。
  - 3 作為賢妻良母，女人在家裏得承擔一切，卻非獨斷獨行；妻子是得着丈夫的同意，也在丈夫的帶領下作事；就事實而言，家事百分之九十幾都操在妻子手中—箴三一10～31。
- 五 『智慧婦人建立家室』—箴十四1上。

## 職事信息摘錄：

### 人的臉

〔以西結書一章之四活物的〕第一個臉是人的臉。我們乃是人；正因為我們是人，我們應當看起來像人。我們受造是人，卻因着墮落被敗壞、毒化並破壞。所以，我們需要主的救贖。藉着主的救贖，我們被帶回正確的人性。事實上，我們現今所有的人性不是我們的，乃是祂的，因為我們有耶穌的人性。

有些人說作人很難，並且宣稱他們討厭作人。對自己的人性有這種態度的人需要看見，他們的觀念與主在祂救恩裏的觀念完全不同。主的救恩是要使我們成為正確的人。你若是作丈夫的，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你作正確的丈夫。你若是作妻子的，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你作正確的妻子。你若是作父母的，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你作正確的父母。你若是作兒女的，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你作正確的兒女。主的救恩乃是要使我們成為正確的人。因此，我們都該有人的臉。然而，有些基督徒，特別有些姊妹，似乎不是人。她們『屬靈』到一個地步，似乎成了怪物一半人，半天使。我們需要人的臉。我們不該喜歡作別的，我們也不該裝作別的。我們只該是我們所是的一人。我們不該想要作人以外的東西，我們只該作人。然而，我們應當不憑我們天然的人性，乃憑主耶穌的人性作人。

我們若再讀四福音，就會看見耶穌是有正確人性的人。許多人讀福音書，只留意主在祂神性裏所行出的神蹟，沒有充分留意藉着主的人性所行出的事。例如，約翰四章敍述主耶穌怎樣與祂的門徒走到撒瑪利亞城。祂因乏口渴，要祂的門徒進城買喫的東西。他們去買食物以後，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來到主耶穌坐在其旁的井打水。祂雖是全能的神，但在這情形裏，祂的行動卻只像平常人，沒有指明或暗示祂是神。祂向婦人要水時，沒有指明祂不只是人。婦人問祂說，『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？』（9。）祂非常有人性的回答她的問題。四福音記載許多類似的故事，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爲人如何像正常的人，有人的臉。主耶穌不像今天一些穿着非常古怪的宗教人士，祂穿着不奇特，祂在衣着上不是古怪或與人不同的。反之，祂的生活是平常人的生活。祂的生活平常到一個地步，有人說，『這不是那木匠的兒子麼？』（太十三55。）在人眼中，主耶穌是平常木匠的兒子。祂絕不古怪，乃是平常的人，有人的臉。今天，我們也需要有人的臉。

有些信徒以爲，他們一旦開始追求主，就該特別或與人不同。但是，我們需要領悟，我們該是平常的，我們該與普通、平常的人一樣。雖然我們禱告、讀經、參加聚會、並事奉神，但我們的形像仍是人的形像，我們的臉也是人的臉。我們要穿着合宜正派，我們是平常的，不是奇特或與眾人不同的。不錯，我們經歷主作風、雲、火、金，但這個經歷的結果是我們有人的臉。作為活物，我們不是天使，乃是非常有人性的。事實上，我們越屬靈，我們就越正常並有人性。我們越有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（西三4，）我們就越有人的臉。在書信裏，使徒教導我們要作正確的人，特別是如何作正確的丈夫、妻子和父母。（弗五22～六9，西三18～四1。）神的救恩使我們成為正確的人，讓祂得以彰顯、行動並行政。（以西結書生命讀經，第五篇，第六三至六六頁。）

### 過正常的爲人生活

首先，這裏的一切教導都陳明得滿有人性。我們絕不該以爲我們若達到神的標準，就不再需要人性。有些信徒受了錯誤教訓的影響，以爲基督徒該像天使一樣，不再需要過

正常的爲人生活。天主教裏許多修士和神父過着不正常的生活。不僅如此，要求神父和修女不嫁娶，不但違反人性，也起源於鬼。照着保羅在四章一至三節的話，禁止人嫁娶是鬼的教訓。

我們都必須學習有人性。事實上，我們越屬靈，就越有人性。我們若要活基督，就必須學習真正的有人性。主耶穌在地上時，是滿有人性的。

破壞人性就是毀壞神爲着祂的經綸所創造的憑藉和管道。鬼和墮落的天使禁止嫁娶並吩咐人禁戒食物，原因是他們企圖毀壞人類。因此，我們在召會中必須有人性，並隨從正常人性生活的標準。有些人誣告我們沒有人性。我們全然否認這不實的指控。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明確強調正確的人性。我能見證我自己乃是過正常的爲人生活。你若察驗我的生活，就會發覺我滿有人性。我不是『聖徒』或天使；我不過是人。不僅如此，我鼓勵所有的長老要有人性。長老不該幫助當地的聖徒像天使一樣。我們欣賞天使，但我們不想模倣他們。反而，我們寧願是人。

我們該是有人性的基督徒。一面，我們有神的性情；（彼後一4：）另一面，我們是正常的人。我們有神的性情和神的生命，這事實不是說我們要變成神。我們乃是要藉着神的生命和性情過真實的爲人生活。這樣我們就能過最高的爲人生活，像主耶穌的人性生活一樣。祂在地上時，藉着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過人性生活。主的人性生活是藉着神的生命。我們的爲人生活也該是一樣的。因此，我們都必須學習有人性。

在提前五章一至十六節我們看見，保羅教導他的青年同工提摩太，接觸聖徒要有人性。一節說，『不可嚴責老年人，只要勸他如同父親，勸青年人如同弟兄。』勸老年人如同父親，的確是舉止滿有人性。年輕的弟兄對待比自己年長一輩的弟兄，該如同對待父親一樣。

保羅也告訴提摩太要『勸青年人如同弟兄，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，用全般的純潔，勸青年婦女如同姊妹』。提摩太不可像主教自居崇高的地位，認爲自己比別人優越。反之，他對待青年的弟兄姊妹該如同他們的弟兄，對待老年人該如同兒子對待父親，對老年婦女該如同兒子對待母親。在召會生活中有許多父親、母親、弟兄和姊妹。這樣對待聖徒，就是行事爲人富有人性。

我們與聖徒的接觸必須在合式的氣氛中，並有正確的態度和靈。在我們與別人的接觸中，氣氛、態度和靈非常重要。一位青年弟兄在與老年人的關係上若自居某種崇高的地位，他們之間的關係就會被破壞。但他若願像兒子對父親說話一樣接觸老年人，他們的關係就會密切、親愛、感人、甚至激勵人。

假定在我與聖徒的關係上，我的舉止像教師，並且對待聖徒像學生。倘若這是我的態度，我與聖徒的接觸就會很差。但在我與聖徒的關係上，若滿有人性，並認爲自己是弟兄、姊妹、母親和父親中間的弟兄，我與他們的接觸就會親愛又密切。我們在與彼此的關係上真正有人性，那造成多大的不同！我再說，在召會生活中我們都必須有人性。（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，第九篇，第九四至九六頁。）

## 在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

神渴望基督能藉着人性生活得着彰顯。我們在歌羅西三章十八節至四章一節看見這事，這一段是以弗所五章二十二節至六章九節的姊妹節，說到信徒的倫理關係。以弗所書着重在正常的召會生活裏，爲着基督身體的彰顯，需要有被靈充滿的倫理關係。歌羅

西書強調我們該藉着讓祂豐富的話住在裏面，持定基督作我們的元首，並以祂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最高的倫理關係能以實現，叫祂得着彰顯。這種倫理關係不是出於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乃是出於作我們生命的基督。

如果我們過與基督聯合的生活，基督就要藉着我們的人性得着彰顯。基督是在人性生活中，不是在天使的生活中得着彰顯；天使不能彰顯基督。父已經命定我們這些祂所揀選的人作祂兒子的彰顯。詩歌第三百零四首說到『從我活出你的自己』，這該是我們的禱告。

如果我們要作一班讓基督能從我們活出來的人，我們就必須先經過歌羅西書的頭兩章半。然後到了三章十五至十六節，我們必須是有基督的平安作仲裁，並有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裏面的人。這樣，基督就能在我們的人性生活中得着彰顯。

許多印度教徒、佛教徒、和天主教徒都貶低人性的生活。他們不在意婚姻，也不在意正當的家庭生活。他們寧可不嫁不娶，他們羨慕過一種天使般的生活。但天使般的生活不能彰顯基督。反之，基督需要在那些作丈夫、作妻子、作父母、作兒女、作主人、作奴僕的人中間得着彰顯。為了要彰顯基督，我們需要有正確的、正常的人性生活。

我有八個兒女，二十多個孫兒女，我這個老人能見證說，主知道如何為我們選擇最好的丈夫或妻子，主也知道我們該有怎樣的兒女。祂也知道怎樣破碎我們，使我們成為透明的，能以彰顯基督。藉着家庭生活，我們從主學到許多寶貴的功課。我信天使都在觀看，我們有沒有在家庭生活中活出基督。在召會中活出基督，不像在家中活出基督那樣困難。但若是一位弟兄或姊妹能在婚姻生活中活出基督，那真是何等的好！在主的恢復中，沒有一位弟兄或姊妹該羨慕過修士或修女般的生活。到了合式的時候，弟兄姊妹們都該結婚，然後藉着婚姻生活的經歷學習功課，好在他們的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。

聖徒們過與基督聯合的生活，結果該是在人性生活中彰顯基督。如果我們看見這事，我們就會為着我們的人性生活讚美主！不僅如此，我們對婚姻生活該有新的珍賞。我能見證，為着我的妻子、兒女和孫兒女們，我滿了感謝。我為着主藉着他們所給我學到的功課而滿了感謝。我年歲越長，就越珍賞我從人性生活的過程中所學到的功課。在夫妻的關係中，在父母與兒女的關係中，我們需要活出基督並彰顯基督。

在主僕的關係中，原則也是一樣。保羅在歌羅西三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，囑咐作奴僕的。他在二十四節說到得着『基業為賞報』。在這一點上，以弗所六章八節沒有這裏說得清楚。『基業』是信徒所要承受的。（羅八17，徒二六18，彼前一4。）『基業為賞報，』指明主用祂所要給信徒的基業作激勵，使他們在對祂的事奉上忠信。不忠信的人必要失去這賞報。（太二四45～51，二五20～29。）（歌羅西書生命讀經，第三十篇，三〇九至三一一頁。）

## **研讀問題：**

問題一：關於人性生活，神的渴望是甚麼？

問題二：我們如何能實際的在日常生活中活基督？

問題三：為甚麼在建立正確的家庭生活為着建立召會生活上，妻子比丈夫更重要？

## **出處與參讀：**

- 一 以西結書生命讀經，第五篇。
- 二 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，第九篇。
- 三 歌羅西書生命讀經，第三十篇。
- 四 成全訓練，第十三至十六篇。
- 五 李常受文集（一九六七），第一冊第三段：『事奉配搭與愛中洗滌』，第十一篇。
- 六 李常受文集（一九六八），第一冊第一段：『洛杉磯各種信息記錄』，第十五篇。
- 七 李常受文集（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），第一冊第五段：『姊妹們在召會生活中的緊要功用』。